

长治市民政局文件

长民发〔2020〕50号

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 动态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

各县区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水平，完善动态管理制度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根据部、省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供养动态管理工作制定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遵循“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”的要求，按照应保尽保、公平公正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救助规定，健全工作机

制，严格规范管理，努力构建标准科学、对象准确、待遇公正、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，不断提高低保和特困供养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。

二、关于申请、审批工作有关规定的规定

1、低收入认定

各县区要按照《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治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（长政办发〔2018〕12号）规定，以收入认定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等方式，积极推进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，暂定为低保标准的1.5倍。

2、保障范围

各县区要坚持城乡低保按户施保为主、按人施保为辅，既要防止“一刀切”的按户施保、又要防止简单化的“保人不保户”。对家庭成员人均收入、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（含“支出型”），坚持按户纳入低保；家庭成员患重残（一二级残疾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）的可按人纳入低保。

对于因计划生育、民间过继等各种原因造成老年人户籍登记有子女，但经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认定并未与该子女形成实际抚养关系，该子女可认定为非法定赡养人，符合条件的纳入城乡特困人员供养范围。

3、分类施保范围

分类施保实行户人结合施保。对于低保对象中患重残（一二级和三级智力精神）和重病（诊断为 39 种省定病种和“支出型”）对象、子女未成年或正在上学的单亲家庭，对其低保家庭按户实施分类施保；对于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、正在就读高中以上学校的学生，对其本人按人实施分类施保。

对分类施保对象，在原低保待遇基础上，加发 10% 分类施保金，增加后的低保金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。纳入分类施保后，每年提标时，相应按提标部分 10% 增加分类施保金。

4、落实“一事一议”机制

经核实确实困难的脱贫监测户（脱贫不稳定户）和低收入边缘户，对本户对象县乡两级可启动“一事一议”，纳入低保范围。

“一事一议”的认定范围、运行程序等由各县区民政局制定。

5、失能及高龄人员认定

对于低保对象中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，可不经过个人申请，由各县区直接纳入高龄补贴发放范围。对于低保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的重病（省定 39 种病种）和重残（一二级残疾和三级智力精神）人员，可不经医疗部门鉴定，直接纳入失能补贴发放范围。

6、审核审批程序

对于申报低保和特困，在审核审批期间存在生活困难的，可以临时救助给予先行救助。积极推行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

救助“网上审批”，取消线下纸质审核审批，依托“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”实现线上审核审批。

7、死亡终止时间界定

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死亡的，要及时办理终止手续，终止低保和特困供养待遇。其中，城乡低保对象死亡的，于下月终止并停发低保金。实行按季发放救助金的特困供养对象死亡的，于下季度终止并停发救助金。

8、赡抚养费计算

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。无法律文书规定的，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，按赡养（抚养）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减去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按每人每月若干元计）后超出部分的30%计算赡养（抚养）费，按抚养义务人月总收入的20%计算抚养费（有多个抚养人时，每增加一名抚养人，给付的抚养费增加其总收入的10%，最高不超过抚养义务人总收入的50%）。因大病或突发事故造成费用支出较大，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“支出型”贫困家庭，经村（社区）民主评议，并经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备案后，可以不计算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费；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支

出型贫困对象、低收入家庭成员的，不计算该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义务人的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费。

9、支出型贫困认定

各县区要充分考虑申请人因家庭成员残疾、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，有效解决“支出型贫困”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，依据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申请人的实际生活状况，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，综合评估其家庭贫困程度，将符合支出型贫困条件的纳入低保的范围，

支出型贫困是指在提出申请前6个月内，家庭刚性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，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，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。刚性支出主要包括：食品、衣着、交通费、通讯费、医疗药品费、教育费、水电气费、房租等，具体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由各县区确定。

三、关于定期复核动态管理相关规定

1、建立社会救助家访和月报制度

各县区要建立社会救助家访和月报制度，准确、及时掌握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情况。村（居）委会干部要经常对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家访，关心其日常生活，掌握其家庭成员就业、收入变化、出行、消费等情况，重点关注因病、因学致贫的家庭，每月20

日前向乡镇(街道) 民政服务中心报告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就业、收入、大额消费、受灾、大病、丧葬等动态情况。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, 在社区(村) 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, 乡镇(街道) 民政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包村干部和驻村协理员作用, 对救助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尤其是死亡情况及时进行核查, 于每月 25 日前报县区民政局。县区民政局根据动态情况及时办理相关手续, 并使用“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”加强对救助对象信息管理。

2、建立救助对象定期报告制度

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在享受待遇期内, 必须按要求定期到村(社区) 委会或乡镇(街道) 申报收入、财产、人员等家庭变化情况, 具体申报范围、时限、程序、奖惩等由县区民政局确定。社会救助对象不如实报告家庭人口、收入、财产状况, 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, 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的, 依据《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, 由县民政局决定停止低保、特困供养, 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。经核实确系家庭困难无法承担追回资金的, 可由县乡启动“一事一议”酌情处理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, 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3、增强公示实效。新审批及复核工作，县区民政局审批及乡镇（街道）审核，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（村）公示不少于7天，有条件的社区（村）可实行长期公示。其中对涉及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等特殊困难群众隐私的，可经“一事一议”免予公示。

4、改进民主评议。对家庭收入、财产状况等确实符合低保条件，但民主评议未获通过的，县级民政部门可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经入户调查等程序后直接做出认定。对重病重残等符合条件的新申请低保家庭，可以简化程序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。

5、规范资金发放。各县区民政局于每月底（季度最末月底）前将下月（季）低保和特困供养资金拨付函报县区财政，确保县区财政能在每月（季）初10日前将救助金拨付代发银行，确保救助对象能按时足额领取到救助金。

6、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县区要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采用多种形式，实现区县、乡镇、村居培训全覆盖，使各级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特别是村（居）级民政专干全面准确把握社会救助制度目标、功能定位、对象范围、审批程序、标准制定、救助方式等政策规定，切实将低保及特困供养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市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覆盖到乡镇（街道）的社会救助培训。要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多角度、多层次、全方位宣传社会救助政策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各县区依据本通知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动态管理办法。

长治市民政局

2020年5月21日



长治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